

化工专业实验教学中心本科生实验室行为规范评定与惩处（试行）

（2017年10月23日开始执行）

学生姓名：_____ 学号：_____ 班级：_____

类别	评定内容	评定记录		
		违反1次	违反2次	违反3次
个人防护	1、严禁穿中裤、短裤、裙子等不能对身体起到良好防护作用的衣服			
	2、严禁穿露趾鞋、高跟鞋以及不能盖住整个脚背的其它鞋子			
	3、头发长度达到肩膀时必须束起			
	4、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实验防护服			
	5、进入实验室必须戴防护眼镜			
	6、实验操作时按要求配戴防护手套			
行为规范	7、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岗10分钟			
	8、严禁饮食、玩手机（看视频、打游戏等）			
	9、使用过的化学试剂应当明确标识，严禁化学试剂长时间敞口放置			
	10、及时归还实验化学品和实验器材，严禁私自带离实验室			
	11、按照关停车要求，正确关闭设备、仪器、水、电、气			
	12、及时处置、分类收集实验废弃物			
	13、清理实验器材，清理桌面、地面，保持实验室整洁			
<p>第1~4、7~8项： 违反1次，不予当次实验，累计超过3次，取消该生所有实验资格；第7项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岗低于10分钟，视情况扣除操作规范分</p> <p>第5~6、9项： 违反1次，扣除操作规范分5分；累计超过3次，取消该生所有实验资格；</p> <p>第10项： 违反1次，取消该生所有实验资格，并报学院处理；</p> <p>第11~13项： 违反1次，扣除该组所有成员的操作规范分5分；累计超过3次，取消所有成员的实验资格；</p> <p>评定结果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定人：</p>				

其他违规行为参照《华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奖惩办法》执行；

本惩处单由实验教师或实验中心人员评定，评定结果需经各专业实验室主任确认；

本惩处单交由实验中心统一保管。